

稅務新聞 104-0209

- 一、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各項申請作業之申請期間自 104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6 日。
- 二、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贈與百萬元以下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
- 三、 民眾自付之健保部分負擔應計入健保收入後計算執行業務所得。
- 四、 申請 103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自 104 年 2 月 15 日開始囉!
- 五、 有限合夥法 催生更多「李安」。
- 六、 呼籲 102 年度在臺居留超過 90 天未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儘速依所得稅法之規定申報納稅。
- 七、 個人出售房屋應以實際成交價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 八、 問答／個人股東獲配股利 可扣抵稅額減半。
- 九、 問答／電子發票報營業稅 申報書新版格式。
- 十、 透過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 十一、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補教業者等，不得列報個人薪資支出及伙食費用。
- 十二、 營利事業因劣質油遭受退貨，得列報廢損失。
- 十三、 營利事業因車禍支付被害人或其親屬之賠償費用，於實際支付年度認列。
- 十四、 營利事業舉辦年終尾牙活動列報費用相關規定。
- 十五、 營業人漏進漏銷要分別處行為罰及漏稅罰。

一、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各項申請作業之申請期間自 104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6 日

南區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之申請項目有「首次申報者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及「申請變更稅額試算通知書之郵寄地址」等 4 項，申請期間自今(104)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6 日止(3 月 15 日適逢例假日，順延至 3 月 16 日)。該局特別將各項申請方式彙整如下表，提醒民眾注意，以免影響權益：(詳附件)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為避免民眾逐年申請之不便，自 101 年起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以後年度即不適用該項服務，不用再提出申請；但民眾如需要國稅局再提供稅額試算服務，請於 2 月 15 日至 3 月 16 日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2015/02/09

附件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各項申請方式彙整表

申請項目	申請人	跨區申請	申請方式				
			網路		書面		其他
			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	身分證統一編號+103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戶號	臨櫃	郵寄傳真	
首次申報者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首次申報者	○	○	×	○	×	×
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受扶養親屬	○	○	○	○	○	×
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自 104 年起恢復適用)	限原申請不適用之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受扶養親屬	×	○	×	○	×	×
申請變更稅額試算通知書的郵寄地址	納稅義務人本人	○	○	×	○	○	至「中華郵政通訊地址遷移通報服務」(https://amiwb.post.gov.tw)申請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父母於子女婚嫁時贈與百萬元以下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

新園鄉陳先生來電問：我的女兒將於近期內結婚，我想給她一些現金，請問在多少金額內可免繳交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答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7 款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者不計入贈與總額。故陳先生為了女兒結婚而贈與現金（需舉證）不超過 100 萬元者，就不計入贈與總額，免繳交贈與稅。

該所並表示：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每個贈與人免稅額為每年 220 萬元，此與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屬不計入贈與總額，係兩項不同性質的規定，即陳先生於該年度為了他的女兒結婚而贈與現金 100 萬元屬不計入贈與總額，免繳交贈與稅外，如尚有贈與他人財產，仍可減除 220 萬元贈與免稅額。民眾如仍有疑問，可電詢該所 08-8330132 營所遺贈稅股。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吳審核春霞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2/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民眾自付之健保部分負擔應計入健保收入後計算執行業務所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每年總有部分醫療院所負責人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漏未計入由患者自行繳納之部分負擔收入。

該分局指出，健保局開立之扣繳憑單金額未含民眾自付之部分負擔金額，醫療院所負責人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須依「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所列部分負擔金額併計扣繳憑單金額列報健保收入。例如健保局開立扣繳憑單金額為 452 萬元，分列項目表之部分負擔為 25 萬元，則應申報之健保收入為 477 萬元。

該分局提醒各醫療院所負責人注意，於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健保收入勿漏報民眾自付之部分負擔，以免綜合所得稅遭補稅及裁罰。

新聞稿聯絡人：謝課長

聯絡電話：2118709

更新日期：2015/02/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申請 103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自 104 年 2 月 15 日開始囉!

南區國稅局表示，申請 103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撤銷原申請分開提供（自 103 年度起恢復合併提供）之期間自今（104）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6 日止（3 月 15 日適逢例假日，順延至 3 月 16 日）。該局特別將申請方式彙整如下表，提醒民眾注意，以免影響權益：（詳附件）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為避免民眾逐年申請之不便，自 102 年起，若已申請分開提供者，國稅局於以後年度將主動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民眾不用再提出申請。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2015/02/09

附件

申請 103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申請方式彙整表

申請項目		申請人	申請方式				
			網路（網址： http://tax.nat.gov.tw）		書面		
			自然人憑證 或金融憑證	中文姓名+身分證統一 編號+103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戶號	臨櫃	郵寄 傳真 電子郵件	跨區 申請
申請自 103 年度起分開 提供所得及 扣除額資料	納稅義務人 本人與配偶 分開提供	納稅義務人本 人或配 偶	○	○	○	○	× 至戶 所在地 稅局申 請
	納稅義務人 滿 20 歲子 女或直系尊 親屬申請與 納稅義務人 分開提供	納稅義務人滿 20 歲子 女或直系尊 親屬	○	○	○	○	
撤銷原申請 分開提供所 得及扣除額 資料（自 103 年度起 恢復合併提 供）	納稅義務人 本人與配偶 撤銷分開提 供	納稅義務人本 人或配 偶	○	○	○	○	× 至戶 所在地 稅局申 請
	納稅義務人 滿 20 歲子 女或直系尊 親屬撤銷與 納稅義務人 分開提供	納稅義務人滿 20 歲子 女或直系尊 親屬	○	○	○	○	

備註：原採網際網路申請分開提供者，始能透過網際網路撤銷原申請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有限合夥法 催生更多「李安」

2015-02-09 03:20:38 經濟日報 記者林安妮／台北報導

行政院會周四（12日）將通過有限合夥法草案，新法將鼓勵具創意或技術的「金頭腦」，可與「金主」合組新型態的有限合夥組織。未來政院也將針對高風險性、前瞻性或創業特質的有限合夥組織，提供免課營所稅優惠，一般預期，創投、文創與數位內容產業，將是最大受惠者。

政院版有限合夥法草案

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仿效英、美，提供單純出資者與積極經營者共同從事經營活動新選擇 2、有助創意產業與創投業結合，催生更多李安、吳寶春
主要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限合夥組織具法人格 2、有限合夥組織，包括對債務負無限責任的無限合夥人，及僅就出資額負有限責任的有限合夥人 3、無限合夥人可以能力、技術作價，一定金額以下不需鑑價，投資人彼此合意即可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林安妮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政院討論有限合夥法草案多年，該法旨在提供創意或技術擁有者，與單純出資者，除了成立公司外，另一種商業型態新選擇。先前，行政院也敲定今年4月，將在公司法增列「閉鎖型公司」專章，協助微小型的新創公司有彈性股權安排。經濟部形容，未來公司與組織型態多元，可任君選擇，「現在有了排骨飯、牛肉麵，以後還會有榨菜肉絲麵」。

經濟部表示，有限合夥法旨在提供單純出資者與具創意或技術的「金頭腦」，可成立較一般公司更具彈性的商業組織型態。

舉例來說，未來如李安一類的創業者，可用名聲、技術或創意作價，並找創

投擔任金主，前者是無限合夥人，後者僅就出資額負有限清償責任。

李安與創投彼此可約定，當一部電影拍完，合夥關係就結束，彼此可分配票房收入，不必如公司法要求召開股東會，或限定一年只能分派一或兩次盈餘。官員說，相較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更強調「尊重契約自由、政府低度管理與合夥人最大便利」。

至於未來的有限合夥法，能否享有租稅優惠？經濟部說，將與財政部另訂租稅獎勵辦法，研議在所得稅法、產創條例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等，有條件給優惠。官員說，政府不會針對所有類型的有限合夥組織，都給予免納營所稅優惠，要不然所有公司，都要轉換為有限合夥組織了，以後只有一些高風險、前瞻性或具創業特質的有限合夥組織，才有機會獲得優惠待遇。

我國商業組織型態，大致可分為具有法人格的公司，及不具有法人格的獨資及合夥商業。

【2015/02/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呼籲 102 年度在臺居留超過 90 天未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儘速依所得稅法之規定申報納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根據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外籍納稅義務人一課稅年度內於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超過 90 天，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併同境內取得之各類所得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外籍人士一課稅年度內在臺居留超過 90 天者，除特殊情形外，大多為其雇主目的，來臺從事商務活動或提供勞務，如銷售貨品、調查市場、採購、驗貨、技術服務等。相關在臺居留期間，中華民國政府提供取得勞務報酬之工作環境、公共設施及政府勞務，故有納稅之義務，且在國際間課稅慣例上，對於勞務報酬所得來源國別之認定，均係以勞務提供地及居留天數多寡為準。

該局指出，為維護租稅公平，該局目前正針對未依規定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之外籍人士進行未申報核定開徵，計有美國、日本、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國家計 3,253 位外籍納稅義務人列為輔導申報對象，請前開外籍納稅義務人儘速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自動補報補繳，否則該局將依法進行核定開徵及後續強制執行作業（含通報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入境注檢）。該局籲請外籍人士務必依限誠實申報，以免受罰或遭受出境管制，導致個人權益受損。

（聯絡人：服務科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130）

更新日期：2015/02/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個人出售房屋應以實際成交價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如該房屋屬出價取得者，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若民眾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買賣交易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則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規定，按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財產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該分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出售房屋事項，應於隔年五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按實際買賣價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避免日後經稽徵機關查獲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劉課長玉霜

聯絡電話：05-2281566

更新日期：2015/02/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問答／個人股東獲配股利 可扣抵稅額減半

2015-02-09 03:20:40 經濟日報 新北市訊

三峽區林先生問：104 年度個人股東有獲配盈餘之股利憑單應如何開立？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分配屬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以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占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之比率，作為稅額扣抵比率，按各股東或社員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計算其可扣抵之稅額，併同股利或盈餘分配；本項計算公式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至於法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計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仍維持現制，俟盈餘分配予個人股東時，再依規定計算個人股東之可扣抵稅額。

【2015/02/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問答／電子發票報營業稅申報書新版格式

2015-02-09 03:20:41 經濟日報 台南訊

永康區陳先生詢問：電子發票如何申報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電子發票區分為一般稅額計算及特種稅額計算二大類，營業稅 401、403 申報書並同步採用新版格式，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採電子申報之銷項格式代號為 35，進項格式代號為 25，特種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申報之格式代號則為 37。

若電子發票進項憑證係 104 年 1 月 1 日以前取得，仍須依電子發票證明聯上所載的格式代號申報。

【2015/02/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透過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岡山陳先生日前來電詢問：個人在露天拍賣網站銷售商品，是否需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表示：個人利用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與實體店面之銷售行為並無不同，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該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利用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隨時檢視其每月之實際交易資料，如果每個月銷售貨物之銷售額未達到8萬元者(銷售勞務者為4萬元)，得暫時免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稅籍)登記。但若最近6個月平均每月銷售額已達8萬元(銷售勞務為4萬元)應即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辦理營業登記，依法繳納營業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若個人經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平均每月銷售額達20萬元以上者，即應依規定覈實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稅款，以免遭查獲補稅送罰。

該所提醒，營業人透過網際網路交易或實體通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營業人千萬不要心存僥倖，以免遭受處罰。【#027】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楊素月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5487

更新日期：2015/02/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一、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補教業者等，不得列報個人薪資支出及伙食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補教業者等，負責人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且其本人日常膳食費亦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該局說明，依據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又依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養護、療養院(所)，不符合免稅規定者，其所得之查核準用本辦法規定。

另按財政部 67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第 32701 號函規定，執行業務者本人日常之膳食費，係屬其個人之生活費用，於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該局查核某獨資執行業務者案件時，發現列報有負責人薪資支出 80 萬元及伙食費 21,600 元，因與上開函釋規定不符，故將該負責人薪資及伙食費剔除。

該局呼籲，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補教業者等，有關薪資支出及伙食費之列支，應確實依照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唐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23)

更新日期：2015/02/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因劣質油遭受退貨，得列報廢損失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若因使用劣質油，致產品遭封存、下架或回收等因素而報廢者，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國稅局派員勘查監毀，或取具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之證明文件，均可核實認定報廢損失。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吳俊儀，電話：（05）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2015/02/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營利事業因車禍支付被害人或其親屬之賠償費用，於實際支付年度認列

營利事業之員工駕駛車輛載運公司器具發生車禍，導致被害人傷重死亡，經被害人家屬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賠償，以公司為連帶債務人，請求連帶賠償，所生賠償金，必須於已支付並取得確定證明文件之年度，始得列報其他費用或損失。

南區國稅局舉實際案例說明，轄內甲工程公司員工於100年12月駕駛公司車輛載運施工器具與被害人乙君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乙君於101年3月因傷重不治死亡，經乙君家屬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賠償，以甲公司為連帶債務人，請求連帶賠償1,000萬元，甲公司申報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以車禍發生時點，自行估列當年度其他損失800萬元，經該局審理結果，按商業會計法第10條第2項所定「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應係指費用已確定應付之時而言，其與應付費用原因發生之時間並非相同，因此車禍支付被害人或其親屬之醫藥費、喪葬費、撫卹費或賠償金等，未受有保險賠償部分，於列報「其他費用或損失」時，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3條第2款第5目規定，須經取得確實證明文件者，始得核實認列，本案甲公司因未提出該筆損失於100年度已支付並取確定證明文件供核，乃否准認列。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因車禍支付被害人或其親屬之醫藥費、喪葬費、撫卹費或賠償金等，經取得確實證明文件，即以費用已確定應付之時，作為認列公司費用或損失之時點，而非以車禍發生之時間作為認列費用或損失之時點，與該營利事業之會計基礎，所採權責發生制之原則無違。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2015/02/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舉辦年終尾牙活動列報費用相關規定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年終將近，營利事業舉辦尾牙摸彩支出，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規定，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不足時，再以其他費用列支。

該分局說，營利事業如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支，超限部分再以其他費用列支。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高鈺閔，電話 049-2223067#106)

更新日期：2015/02/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營業人漏進漏銷要分別處行為罰及漏稅罰

南區國稅局日前查獲甲公司於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12 月間銷售貨物（勞務）金額 270 萬餘元，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又於同期間購進貨物（勞務）金額 210 萬餘元，未依規定取得他人憑證，漏銷部分除依法補徵營業稅 13 萬餘元，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擇一從重處罰鍰 13 萬餘元；另就進貨未依規定取得他人憑證部分，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 210 萬餘元裁處 5% 之罰鍰 10 萬餘元，合計處罰鍰 23 萬餘元。

該局提醒：「銷貨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與「進貨時未依法取得他人憑證」，兩者非屬同一行為，如違反各自規定應分別處罰，尚無擇一從重處罰之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2015/02/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